

证券代码：839745

证券简称：建业集团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1 年 11 月公司完成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募集资金 10,350,000.00 元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：

2021 年 2 月 24 日，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，并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,300,000 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.50 元，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,350,000.00 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。

2021 年 6 月 8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1]1568 号）。

2021 年 7 月 16 日（认购截止日）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10,350,000.00 元。2021 年 11 月 16 日，公司、主办券商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

市经济开发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”）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2021年8月9日，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编号：[2021]京会兴吉分验字第65000002号）审验。

2021年11月24日，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另外，公司已与主办券商、相关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

| 发行届次 | 开户银行 | 银行账号 |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余额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| 工商银行 | 4200118829100064595 | 1,974.97 | |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| 项目 | 金额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一、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| 7,362,489.27 |
| 加：本期利息收入 | 2,151.66 |
| 减：手续费、工本费 | 176.69 |
| 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| 7,364,464.24 |
| 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| 7,362,489.27 |
| 其中： | |
| 1、补充流动资金 | 7,362,489.27 |

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|
| 四、期末余额 | 1,974.97 |
|--------|----------|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2021年11月公司完成的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六、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

本专项报告于2023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报出。

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